

申請信範本

本函檔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香港灣仔

告士打道 7 號

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

水務署

敬啟者：

香港「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—節流器」註冊申請

本公司是本港 _____（節流器牌子、型號和／或名稱）的（製造商／進口商／其他相關經營者（請闡明）*），我們申請將該節流器註冊於上述計劃內。

本公司完全明白計劃文件所載我們須履行的責任，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，尤其是以下各項：

- (a) 遞交申請信、計劃文件第 9.3 節所規定的資料／物料，及按照計劃文件附件1規定的報告要求以及第 5.2 節中要求適用於飲用水的相關測試標準的測試結果（如適用）；
- (b)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，並按計劃文件第 7 節的規定張貼／印製標籤在節流器，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，或繫妥在產品或其包裝上；
- (c) 確保註冊節流器在陳列出售時，與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；
- (d) 當節流器按計劃註冊後，把詳情通知本公司銷售網絡的其他有關經營者（例如銷售代理、零售商等），並通知他們水務署或要求進入其樓宇內進行按照計劃文件第 11 節所載的隨機／特別檢查；
- (e) 容許獲水務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本公司的樓宇內，對註冊節流器進行隨機／特別檢查；
- (f) 容許註冊節流器的測試和效能數據上載於水務署的網頁，以供市民參閱；
- (g) 若發現節流器有不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，本公司須自費聘請受認可實驗

所，對節流器再進行測試，並須在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水務署；

- (h) 若有任何變動，須按計劃文件第 9.9 (h) 節的規定通知水務署；以及
- (i) 若節流器被取消註冊，須在三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節流器及其包裝上標籤，或繫妥在產品或其包裝上的懸掛標籤。

申請註冊的節流器的詳細資料已隨函附上（請參閱附件 4 所需提交的資料），以供審批。

（製造商／進口商／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鑑）

日期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／物料

1. 公司資料，例如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、電郵地址、網址、聯絡人及銷售網絡（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）等資料；
2. 申請註冊節流器的資料，例如產品牌子、型號及/或名稱、節流器種類、產品目錄（如有），兩張清楚顯示節流器正面及底部的相片及來源地證明；
3. 擬議開始在節流器張貼標籤的日期（_____年_____月）；
4. 其節流器的設計（如有）和製造是按照一個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（如 ISO9001）的證明文件；
5. 依照附件 1 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，以及本計劃文件第 5.2 節中要求適用於飲用水的相關測試標準的測試報告（如適用）。測試報告須由符合本文件第 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。本計劃文件的附件 1 第 A5，B6 和 C5 節所要求提交的資料，須提供在測試報告的獨立章節上；以及
6. 說明測試實驗所符合第 8 節的規定。

註：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封面／首頁上須有公司印鑑。所有提交水務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真確副本。若水務署提出要求，參與者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。